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廣播事務管理局已接獲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申領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正式註冊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

本公告所載的申請詳情由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提供。本公告的內容不會影響或損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或政府的任何權力、酌情權和權利。申請詳情如下：—

1. 公司資料

公司結構及持股情況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廣播”)為香港現有聲音廣播牌照持牌機構，其牌照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獲續期。

新城廣播由 Hutchison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Limited (“HCB”) 及 Newton City Limited (“Newton City”) 各擁 50% 股權。HCB 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 Newton City 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符合法定要求

新城廣播呈述了以下數點：—

- 新城廣播及所有對新城廣播作出控制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¹。
- 新城廣播是於一九九零年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¹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C(5)條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a) 該人的業務紀錄；
- (b) 該人在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 (c) 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及
- (d)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c)段所述的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或成為其一部分。

- 新城廣播並非《公司條例》定義所指的附屬公司。
- 新城廣播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權全面遵從《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條文及其聲音廣播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沒有喪失資格的人²對新城廣播作出控制。
- 沒有不合資格的人³於新城廣播附有表決權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及建議的投資計劃

新城廣播估計首六年於數碼聲音廣播的開支為港幣一億三千四百二十萬元，包括資本開支港幣二千零七十萬元及營運開支港幣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元。擬進行的投資及營運將由該公司從經營業務(包括其現有的模擬廣播業務)所得的流動資金提供，遇有不足的情況，則由新城廣播股東提供，故此不必向第三者額外集資或借貸。新城廣播股東的財政實力來自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即同為恆生指數成份股上市公司的和記黃埔有

²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1)條，“喪失資格的人”(disqualified person) 指—

- (a) 廣告宣傳代理商；
- (b) 在業務運作中供應材料予聲音廣播牌照持牌人進行廣播的人；
- (c) 聲音廣播牌照持牌人；
- (d) 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運作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
- (da) (i) 《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
- (ii) 第(i)節所提述持牌人的相聯者；
- (e) 對某法團作出控制的人，而該法團屬(a)、(b)、(c)、(d)或(da)(i)段所提述的人；

³根據《電訊條例》第 13I 條，任何人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均屬“不合資格的人”(unqualified person)—

- (a) 他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並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或
- (b) 該人是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

根據《電訊條例》第 13A 條，“通常居於香港”(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就任何公司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公司—

- (a) 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並且
- (b) 在該公司中—
 - (i) 如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管理的董事不多於 2 名，則每一人均須符合下述條件；或
 - (ii) 如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管理的董事多於 2 名，則其中過半數的每一人均須符合下述條件，即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且他們每一人均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及
- (c) 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均是真正在香港作出的。

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

新城廣播為現有聲音廣播牌照持有機構。電台由一九九一年開始營運，由兩條 FM 頻道 (新城財經台及新城知訊台)及一條 AM 頻道(新城采訊台)，合共三條頻道組成。根據新城廣播提交的資料，新城廣播管理層具廣播經驗，員工亦訓練有素，俱為廣播專才及具電台運作經驗。

新城廣播董事會成員包括陳雲美女士、施德熙女士、楊逸芝女士及鮑綺雲女士。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據新城廣播呈述，該機構已設有專責監控部門，處理有關在其模擬廣播及數碼廣播平台提供的所有頻道的合規事宜。新城廣播亦已制定一套機制及程序，確保新城廣播的節目遵守適用的法律、牌照條件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指示或命令。

2. 節目資料

擬提供節目的性質及頻道數目，以及本地製作節目所佔的比例

新城廣播擬於頻帶 III(Band III) 編號 11C 頻道營運三條頻道。

新城數碼廣播 1 台

新城數碼廣播 1 台(“新城數碼 1 台”)致力提供財經新聞及資訊，為不同背景及對財經有不同程度知識的聽眾而設，聽眾層面廣泛，詳盡專題報導及普通話財經節目為此頻道兩大特色。

新城數碼 1 台將以廣東話及普通話廣播，主力自行製作節目並於部分時間與海外媒體如國內電台聯播。節目類型包括商業／財經節目、音樂節目、新聞節目、教育／體育／藝術及文化、清談及聽眾來電節目及有關健康的節目等。

新城數碼廣播 2 台

新城數碼廣播 2 台(“新城數碼 2 台”)以音樂及娛樂作主打，全面發揮數碼聲音廣播音色可媲美鐳射唱片之優勢，音樂種類多元化。此頻道節目包括音樂、娛樂、電影、視覺藝術、清談、聽眾來電節目及不同形式之娛樂題材。

新城數碼 2 台以廣東話廣播為主，部分節目將採用普通話廣播，主力自行製作節目並

於部分時間與海外媒體如國內電台聯播。節目類型包括音樂節目、清談及聽眾來電節目、教育／體育／藝術及文化、多元化節目／遊戲節目／廣播劇、新聞節目及商業／財經節目等。

新城數碼廣播 3 台

新城數碼廣播 3 台(“新城數碼 3 台”)以生活品味出發。內容注重日常生活細節的深度及廣泛度。此頻道與其他兩條頻道不同之處為大部分節目會與現場嘉賓作互動溝通。綜合新城數碼 3 台特色如下：－

- 提倡教育及持續進修
- 鼓勵樂活(LOHAS)的生活模式，即健康與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
- 實踐精明消費及提升生活質素
- 支持和諧社會

新城數碼 3 台是另一以廣東話為主的數碼頻道；主力自行製作節目並於部分時間與海外媒體如國內電台聯播。節目的類型包括有關健康／美食／旅遊的清談節目、音樂節目、新聞節目、教育節目及商業／財經節目等。

以下為同時於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及模擬廣播頻道播出的節目估計所佔該數碼頻道廣播時數的比例：

頻道	所佔廣播時數的比例
新城數碼廣播 1 台	60%
新城數碼廣播 2 台	30%
新城數碼廣播 3 台	30%

新城廣播計劃於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後，進行聽眾意見調查及意見小組研究，並根據數碼廣播聽眾的口味和需要，逐步增加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的新節目。

建議推出頻道的里程標

新城廣播有意爭取成為香港首批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電台之一。在共用數碼聲音廣播的基建進度配合下，新城廣播首條數碼頻道－新城數碼 1 台預計於二零一一年推出。

隨著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普及與市民使用率相應增加的進度，新城數碼 2 台及新城數碼 3 台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逐步推出。

每天廣播的時數

新城廣播計劃三條新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均會作每天 24 小時廣播。

3. 技術資料

擬採用的傳送方式和頻率

基於政府將開放頻帶 III(Band III) 編號 11C 頻道(219.584-221.120 兆赫)，新城廣播將採納以 DAB+³制式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擬設發射站的位置及擬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

新城廣播擬採納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頒佈的《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發展框架》內，沿用現有七個共用的 FM 山頂發射站的建議。只要監管當局批出足夠的傳送功率，新城數碼廣播覆蓋範圍與現有 FM 頻道類近。

開展服務的計劃

新城廣播建議設立數碼聲音廣播委員會，成員包括廣播業界、網絡營運商、政府部門，以利於香港開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成員主力提出實質的覆蓋計劃和普及技術，令數碼收音機廠商能更廣泛配合。

視乎 FM 山頂發射站的準備情況以及有關共用基礎設施安排的確立，新城廣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或發牌後六至九個月內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服務預期可在大約三年內（即二零一三年）覆蓋全港。

初期服務由歌賦山發射站提供，覆蓋九龍及香港島市區。當其餘六個發射站於大約三年內（即二零一三年）完成興建後，服務可覆蓋全港。

需在客戶處裝設的設備和設施

新城廣播將免費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即不會限制接收或加密處理傳送的訊號。由於數碼聲音廣播與現有 AM/FM 廣播的技術有異，故收聽新城廣播提供的數碼聲音廣播節目需要使用能將 DAB+訊號進行解碼的收音機。一般而言，這類收音機同時亦可收聽 FM 頻道。

新城廣播提供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將不會收取聽眾任何安裝或定期服務費用。

³ DAB+制式是以 Eureka 147 DAB 制式為基礎，並採用比有些海外國家已使用的 DAB 制式更為先進的聲頻編碼。一般而言，DAB 相容的接收機不能接收以 DAB+格式傳送的服務。但是，DAB+相容的接收機則可接收以 DAB 和 DAB+格式傳送的服務。

4. 其他資料

啓播日期

新城廣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屬意的牌照有效期

新城廣播屬意數碼聲音廣播的牌照有效期為十二年。

所需進行的建設工程及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新城廣播呈述主要建設工程為添置直播室，故對市民影響相當輕微。

發射站相信將於山頂等偏遠的地區加設，而實際的影響將由建議中的數碼聲音廣播委員會作出評估。

落實有關建議可為本地業界、聽眾／顧客及整體社會帶來的利益

新城廣播呈述以下各方面對香港的貢獻：—

- 新城廣播的數碼聲音廣播計劃書旨在數碼廣播平台上，為市民提供更多優質節目的選擇。新城廣播為現有聲音廣播牌照持有機構，從以往的記錄可見，新城廣播一向全面提供優質的節目，以滿足聽眾需求及期望。新城廣播數碼聲音廣播頻道設計為全港市民於娛樂、資訊及大眾教育上提供多元選擇。
- 新城廣播憑藉以往於業界的經驗，可促進香港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以新城廣播製作優質節目的聲譽，定當滿足聽眾對數碼廣播的期望。
- 就經濟角度而言，新城廣播於數碼聲音廣播的投資，能即時製造不少直接或間接的就業機會，促進香港的就業市場。

公眾對上述申請如有任何意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提出申述，地址為：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9 樓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轉交
廣播事務管理局

傳真： 2507 2219
2598 5509 (機密)

電郵：ba@tela.gov.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指明，否則，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均不會以機密的形式處理。我們可能會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指明為機密資料者除外)，而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同意或向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發出確認。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